

南雄市大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填报人：郭基银

联系电话：13927825915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项目背景：大源水库灌区位于广东省南雄市油山镇境内，主要灌溉范围为夹河口、上朔、古城、大塘、孔村、上浆田、郭屋、下慧、黄田、杨梅坑等 10 个村委。大源水库及灌区始建于 1956 年，1957 年基本完善；大源水库灌区建成后，灌区未曾进行配套建设，仍是旧时渠系，东、西干渠只有渠首部分在运行过程进行了“三面光”处理，为浆砌石砌筑。由于当时设计标准低，经过几十年的运行，工程老化，渠道垮方严重，安全隐患较多；渠系建筑物中水闸排架设计尺寸不足、金属结构老化；涵洞淤积堵塞严重；且渠道漏水、渗水情况严重，以及灌区管理、灌溉制度不合理等原因，导致渠系水利用系数仅为 0.4；由于渠道渗漏严重，灌区下游及上游引水渠水未能完全到达，导致灌溉面积不断萎缩，从原设计灌溉 2.5099 万亩萎缩到 1.3 万亩，且现灌溉面积的设计保证率从 90%下降到 50%左右，农作物产量低。

主要建设内容：灌区灌溉干支渠总长为 47.109km，本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干渠总长度 38.181km，渠系建筑物 357 座，管理房 2 座，智能化明渠流量测量系统 5 宗。

实施情况：已完成渠道改造 33.15 公里、旧管理楼装修及新建管理房主体工程，共完成投资额约 3985.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016.91 万元。到位资金为 180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8 万

元，涉农资金 300 万元和债券资金 500 万元，均已完成支付，支付率为 100%。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是改造干渠总长度 38.181km，渠系建筑物 357 座，管理房 2 座，智能化明渠流量测量系统 5 宗。项目实施后可消除灌区渠系建筑物的安全隐患，保证灌溉供水，灌溉供水保证率达 90%。阶段性目标是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5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通过对财政绩效的综合评价，改进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支出责任，客观公正地反映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南雄市大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南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雄财〔2022〕11 号）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3〕2 号）》和《关于印发〈南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雄财〔2022〕11 号）文件要求，南雄市大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法人机构高度重视，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对南雄市大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22 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本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稳步推进，按期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50%的年度绩效目标。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南雄市发展与改革局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以《关于南雄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项〔2019〕34 号)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韶关市水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南雄市大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韶水批〔2021〕36 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投资等方面的吻合程度，前期各阶段的工作深度、质量均满足规划设计要求。

2、资金落实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016.91 万元。到位资金为 180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8 万元，涉农资金 300 万元和债券资金 500 万元，均已完成支付，支付率为 100%。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均按照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过程中谨慎、规范，未出现过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安全有保障。

2、事项管理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四制”，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均在岗履职，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已建立的质量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管理；项目使用的机械、原材料等在进场前均按照要求报监理单位检验，经检验合格监理工程师签批后方可进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取样、抽样送检制度。施工中安全生产到位，在必要的位置设置围杆、警示牌，并按照规定做好防汛、防疫的相关工作及日常安全检查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本工程于2021年5月26日以《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南雄市大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韶水批〔2021〕36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概算总投资为6016.91万元。

（2）成本控制。本工程到位资金为180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08万元，涉农资金300万元和债券资金500万元，均已完成支付，支付率为100%。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东干渠渠道工程完成 2.8km，渠系建筑物完成 3/4，完成投资额为 600.60 万元，西干渠完成渠道清淤 7km，渠道砼完成 11km，渠系建筑物完成 3/4，完成投资额为 1608.64 万元，官陂干渠清淤完成 1.85km，渠道砼完成 5.5km，全部完成渠系建筑物，完成投资额 1156.55 万元，花黄支渠清淤完成 5km，完成投资额为 126.77 万元，旧管理楼装修完成，新建管理房主体完成，完成投资额 95.39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完成投资额为 397.59 万元，总共完成投资额为 3985.54 万元。

(2) 完成质量。项目使用的机械、原材料等在进场前均按照要求报监理单位检验，经检验合格监理工程师签批后方可进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取样、抽样送检制度。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本工程改造后改善灌溉面积 1.30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1.20 万亩，使工程能达到原有设计面积 2.5099 万亩，灌区灌溉范围涉及夹河口、上朔、古城、大塘、孔村、上浆田、郭屋、下慧、黄田、杨梅坑等 10 个村委。

2、公平性。经公共招投标。

三、主要绩效

该工程基本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鉴定、初

步设计的报批程序符合规定，施工图纸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项目法人组建规范，内设机构基本合理，项目投资基本可控制，概算执行基本正常，建设资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基本符合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基本执行了质量三检制；监理工作方法、程序基本符合规范规定，质量监督机构基本履行了政府监督的职责，各参建单位基本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未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效益良好。

四、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未足额到位，影响项目后续竣工决算及竣工验收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争取落实后续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